

法律究竟是造就社會不公平、 還是創設社會公平條件的工具？

孫迺翊*



我個人會走上法律這條路，與父母期待有很大的關係，這倒不全然是因為他們都從事法律實務工作，希望子女繼承衣鉢，更深層的掛心是因為我行動略微不便，父母希望我能培養法律專業，從事相對而言具有獨立性的工作，以突破性別與障礙的限制。18 歲當時的我對法律並沒有特別興趣，不過從高三、大學四年到研究所時期，適逢臺灣剛解除戒嚴，許多長期受到壓抑的社會議題，透過各種一波波社會運動呈現出來，三月學運、獨台會事件、廢除刑法一百條等行動等事件，生活在臺大校總區與徐州路法學院，無法置身於外，還有農民運動、勞工運動、環保議題等各種議題沸騰著。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當時媒體總以暴力形容這些走上街頭抗爭的群眾運動，我隨同學生社團來到雲林、宜蘭，看到了被養豬廢水嚴重污染的農村，看到台塑六輕建廠前荒蕪的海線村落裡一位智能障礙的年輕女性漫無目的走著，但也在拒絕六輕的宜蘭嚐到一早從沼澤裡打撈到的鮮魚；我們從在地居民得知「紅包本」周到的選民服務與地方利益交換政治，它根深蒂固地牽制著臺灣的民主化與現代化。這些所聽所聞帶領著我開始思索，究竟是什麼樣的法律體制造就威權時期扭曲的社會福利分配，又該如何透過法律來促成更公平的社會資源分配。

就讀研究所時期，臺灣的人口老化問題已現，中壯年世代無法同時承擔養老扶幼的家庭責任，尤其對照老年農民困窘的經濟處境，軍公教人員是當時少數能夠享有退休保障的職業別，因此碩士論文選擇從《憲法》的角度來探討臺灣是否應建構普及全民的公共年金制度。研究所畢業後兩年律師實務工作的歷練，讓我接觸到社會中各種各樣的人，在個案中掌握不同觀點的利益交織與折衝。

1997年我以教育部公費留學獎學金到德國海德堡大學留學，七年半漫長的光陰，對我個人的學習與人生態度影響至鉅。首先，德國大學全為公立大學，沒有臺灣高教所偏好的排名，也沒有修業年限限制，且當時無分本國人或是外國人，一律免學費，它給予每位學生公平的學習機會與充分的學習自由，當然每個人也必須為自己負責。在這樣的環境裡，自小習以為常的考試排名瞬間歸零，如何與孤獨長期相處，找到自己的研究方向與寫作進度，毋寧才是能否完成學業的關鍵所在。

在極為安靜單調的日常裡，緩慢啃食著抽象的德文文獻，試著去了解德國法律制度的思想背景，這是過去在臺灣未曾有過的苦行之旅。另一方面，生活中也經常可見，獨立自主的德國人彼此之間其實有著看不見的社會連帶與互信基礎，例如年輕人主動而不失禮貌地幫忙媽媽把娃娃車抬上古董電車，軟骨不全症患者能夠獨自在外租屋求學、自立生活，障礙者自行操作輪椅上下公車，司機與乘客耐心靜候而非辱罵嘲諷。究竟是怎樣的法律制度，讓人們能夠享有尊嚴與自由，享有公平的機會去實現自我，正是我想探求的。

完成學業返國後，非常幸運地先後在中正、政大與臺大三所大學法律系服務，接觸不同特質的學生，了解每一所大學的在地脈絡。德國的生活觀察讓我深刻體會到，社會中每個人彼此依存，同等重要。作為公法學領域的學術工作者，在教學上，我盡量將人與人彼此間平等尊重與自由民主的價值傳遞給法律系學生，希望他們無論未來職涯發展如何，都能在工作與生活中實踐，如此臺灣的民主才可能深化；在學術研究上，國家為何應促成公平的社會條件，讓每

個人無論其年齡、職業、經濟能力、身心狀況、出身背景都能享有同等尊嚴與自我發展機會，又如何以法學學理之基礎研究，結合在地社會經濟脈絡與法律制度，從立法政策、法律適用與相關之《憲法》解釋等不同角度，透過法律制度形塑社會公平與實質平等，仍是我所關心的議題。

帶著這樣的問題意識，近幾年研究重點在於臺灣的年金制度與代際間互助、社會公平性的關聯性，以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如何落實到我國法律體系，翻轉社會群體看待身心障礙者的角度，讓法律的功能不只在於維護既有權力結構，也能用以改變漠視弱勢者的權力結構，而與人權團體共同研討障礙者權利受損時如何尋求法律救濟，更深刻體會到如何將學理融會到法學釋義，翻轉法院向來的見解，乃是一項精密的法律技術。事實上，臺灣的法律制度雖然繼受自西方國家，但臺灣的民主制度與公民社會非常有活力，福利國家相關法律制度之發展早已不同於三十年前情形，在福利國家的比較研究上毫不遜色，也因此我試著以德文及英文發表學術論文，與國外法律學術社群分享臺灣的發展與研究成果。

回顧 2005 年返國至今，每一階段的工作與研究，都幸運地遇到提攜後進的學術前輩，讓我能夠在自由、開放的思辨環境不斷思索嘗試；同樣也感謝這幾年一起討論的障礙者，他們總是對現行法律制度及法律人習以為常的見解提出質疑、永不放棄挑戰，這份堅持一直提醒我不要懈怠。站在此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的基礎上，期許自己持續不懈，為臺灣這塊土地上的人們帶來更公平、更保障人性尊嚴的社會。